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三十五冊

一九一四年七月

第 793 号 至 803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七百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親見單

呈

大總統銜名單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雲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廳設員

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奉奏事馬關兩鎮總辦暫按五成給

餉實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郭在和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擬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謹將撫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

銜人員陳繼等繕單請鈐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安徽寧遠泗縣匪首江雲義等內出

力員弁會黨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並 批令

都省政史莊遠寬呈肅政史愈明鑒銷假並請親見代呈請示

文並 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羅鑑呈聲明前呈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

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肅定縣縣辦公廳通規費辦法請飭部

速議施行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會同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良

成績昭著請准親見擢用文並 批令

安徽都督張謇使使倪嗣冲呈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

章程請核示文並 批令

興武將軍辦理浙江軍務勳二位朱瑞代呈陸軍中將金壽林

感激下忱請鈐鑒文並 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恆呈若母壽辰恭承賜額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恆呈奉調參政院參政文並 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恆呈奉頒二等嘉禾章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署綏遠城將軍兼任歸化城副都統曾辦整務潘矩楹呈報清

理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失荒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令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請將山海關等五處旗營經費照舊發

放以蘇民困請訓示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張揚呈報政務廳長陳嘉書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據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呈報到任日期

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飭

陸軍部飭

農商部飭二則

廣告

觀見單

七月二十日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街名單

政事堂觀見官一員

政事堂司務所僉事楊葆益

平政院觀見官一員

肅政史龔明震

內務部觀見官七員

內務部典禮司司長祝書元

署吉林吉長道道尹郭宗熙

貴州鎮遠道道尹林炳華

河南保送觀見官史寶安

江蘇保送觀見官熊廷襄

長江巡閱使保送觀見官程學恂

長江巡閱使保送觀見官田文彝

財政部觀見官九員

財政部參事賈士毅

財政部司長吳乃琛

政府公報 觀見軍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財政部司長李景銘

財政部司長陳威

財政部司長盧學溥

財政部僉事徐文爵

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

龍州關監督伍莊

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劉瞻漢

陸軍部觀見官八員

陸軍中將葛應龍

揚州游擊隊統領陸軍中將馬玉仁

中將銜陸軍少將張宗昌

禁衛軍礮兵團團長米材棟

江蘇將軍署軍需課課長張調辰

江蘇將軍署一等參謀劉宗紀

陸軍少將李顯謨

靖武將軍署參謀長程鑾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熊正琦爲騰越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許繼祥爲軍法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張軼歐爲鑛政司司長仍兼任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沈琪周萬鵬吳應科王景春蔣尊禕爲司長袁齡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吳繼高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景昶吳洪信鵬超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遵議山西晉西鎮守使第九師師長孔庚因包頭鎮兵匪勾結一案請予處分以資懲儆等語此次包頭鎮兵匪勾結該鎮守使聞警後雖即將通匪員兵查拏究辦然身爲統將未能先事預防究屬咎有應得孔庚著卽解職從寬准予留任以觀後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崇啟麟鐵承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稱擬將司長祝書元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各縣知事身任地方遇有盜劫案件緝捕本其專責惟念改革以來盜匪充斥動輒結夥持械嘯聚成羣小之爲害鄉閭大之釀亂邦國實非專恃地方官警之力所能制止政府爲保衛民人計飭令各軍政長官酌派軍隊分路駐紮使之合力防緝藉弭匪患而遏亂萌各該軍隊既經奉調赴防卽有捕盜治匪之責然仍須地方官警事前認真防範事後切實清查使匪盜無可容身方爲正本清源之道尤必須與軍隊聯合一氣遇事方免貽誤毋得因文武共同負責轉萌玩泄之心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拏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臚列事實分別彈劾呈候核辦其未駐將軍省分由該管護軍使行其職權藉資糾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行政訴訟法茲公布之此令（行政訴訟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糾彈法茲公布之此令（糾彈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訴願法茲公布之此令（訴願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七號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第一條 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呈請 大總統裁奪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

第三條 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八號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後 大

總統於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 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未被剝奪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者 大總統得令先行罷職逮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報現值伏暑援案休假四星期請鈞鑒由來牘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黃裳吉積勞病故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臨海等縣知事陳錫疇等可否緩覲或免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請示遵由

陳錫疇等准予暫緩覲見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請准如所擬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幣制局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
等語查節省經費項下究屬公帑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准由節省經費項下照撥一萬元以資賑濟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三年六月分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就職日期據情轉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由
如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條例抵觸各條酌如修訂加具理由繕摺呈請核示施行由如擬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本院月計概算數目擬分經常臨時兩門繕摺呈請鑒核由交財政部查照撥發並由部交審計院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隨員祝毓英暫緩出洋擬仍飭回原差請訓示施行由呈悉該員現在查辦案內應俟查辦事竣再行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長道尹擬請仍駐長春暫緩移駐省垣由
應仍遵照前批由該道尹隨時分駐察理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滇省鹽課附徵團練經費請飭鹽務署免提路捐一款仍准
照舊徵收以紓邊困由

前據財政部核覆該省截留鹽款窒礙難行業經批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仍遵照前批辦
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